

周口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费用。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申请账号自行下载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0.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迁移审批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一条：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和移动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确需拆除、迁移的，必须报经当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的规划要求，由拆除者易地建设安装或补偿另行建设安装所需的费用。	受理 审核 决定 送达	查看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立即受理。 在受理申报材料后，由行政审批服务科对材料内容进行审查。如有必要，启动特殊环节进行辅助审查。 审查完成后，实施部门应在承诺时限内做出是否同意申请事项的决定。做出准予审批（办理）决定的，签发审批办理结果；做出不予审批（办理）决定的，应及时退回申报材料。 实施机关做出决定当日，窗口人员应及时通知申请人携带有效证件到窗口领取办理结果或申请账号自行下载或通过邮寄送达。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工程建设管理科	0.5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1个工作日 0.5个工作日	20个工作日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216681

投诉机构：周口市行政服务中心

投诉电话：0394-8900969

受理地点：周口市光明路与人和路交叉口

二、行政许可流程图

行政许可流程图（外部）

